

110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調查報告

(簡版)



教 育 部
勞 動 部 編 印

目 錄

壹、法規依據.....	1
貳、近年辦理情形.....	1
參、施測期程及施測方法.....	2
肆、調查結果.....	3
伍、結果追蹤情形	11
陸、結論與建議	11

壹、法規依據

本次調查係依 102 年 1 月 2 日公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 4 條規定¹：

- 一、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勞工主管機關每 2 年針對本法所定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進行調查，並公布調查報告。
- 二、前項調查，必要時得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機構辦理。
- 三、調查結果，應為各級主管機關訂定建教合作政策及選定建教合作機構行業類別之參考。

貳、近年辦理情形

教育部國教署依前開法規依據，委請學術團體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分別於 104、106、108、110 年辦理 4 次全國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問卷調查(含直轄市政府主管學校)，各次調查均依建教生個人意願自由填答。其中 108 年度起，除原有之本國生調查外，增加僑生之調查。



一、本國生之調查情形

年度	應答人數	實際填答	有效份數	填答比率	校數	建教合作機構家(次)
104	9,389	8,937	8,236	95%	38	2,149
106	13,439	10,493	9,668	78%	52	2,226

¹「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於 110 年 6 月 16 日修正公布共 13 條修正條文，但因本次調查於修法前已著手進行，且配合調查期程皆以修法前權益保障事項為調查範圍，故相關問卷題項均以修法前之本法規定為依據修 111 年起將配合 110 年 6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重新修正及檢視題項內容，並依第 4 條第 1 項有關每年進行一次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調查之規定辦理。

年度	應答人數	實際填答	有效份數	填答比率	校數	建教合作機構家(次)
108	11,573	8,994	8,994	78%	54	2,038
110	8,957	8,334	8,334	93%	53	1,678

二、僑生之調查情形

年度	應答人數	實際填答	有效份數	填答比率	校數	建教合作機構家(次)
108	2,997	2,375	2,375	79%	16	283
110	4,827	4,379	4,379	91%	17	478

參、施測期程及施測方法

一、施測期程

110年2月24日至110年6月30日。

二、施測方法

(一) 本國生

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建教合作小組排定期程，派員前往辦理建教合作學校，以「線上填答」，並先函請學校準備建教生名冊、電腦教室及上網相關設備。

(二) 僑生

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建教合作小組排定期程，派員前往辦理建教合作學校，以「線上填答」，並先函請學校準備建教生名冊及安排翻譯人員於現場協助進行問卷翻譯等事宜，共翻譯成6國語言。

三、問卷內容

問卷題目內容依建教專法規定主要涵蓋以下構面。本國生問卷共涵蓋9大構面24題項；僑生問卷涵蓋10大構面29題項。

學校有關權益構面	建教合作機構有關權益構面	生活照顧與學習安排構面（僑生）
① 課程實施 ② 輔導訪視	①契約保險 ⑤性騷擾防治 ②休息休假 ⑥差別待遇 ③訓練時間 ⑦自主權益 ④生活津貼	① 生活照顧及學習安排

肆、調查結果²

一、本國生

（一）執行情形甚為良好（共 17 題）

構面	題項	符合情形
課程實施	在校上課期間，學校有按照課表上課嗎？	99.5% 
	在進入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前，學校有辦說明會，向你與你的家長說明受訓的內容及你的權利義務嗎？	98.9% 
	在進入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前，有參加學校辦理的基礎訓練嗎？(如專業課程、勞動人權、性別工作平等及性騷擾防治.....)	99.1% 
	學校有依訓練契約所訂之期程，安排你到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接受訓練(實習)嗎？	99.3% 
訪視輔導	學校每二星期有派師長到建教合作機構(廠家)看你或以各種通訊方式關心你嗎？	96.3% 

² 問卷填答結果是否符合專法規定情形之比率推論執行情形如下：95%以上，推論機構或學校執行情形「甚為良好」。90%~94.99%者，推論機構或學校執行情形「良好」。80%~89.99%者，推論機構或學校執行情形「普通」。未達 80%者，推論機構或學校執行情形為「不佳」。

構面	題項	符合情形
契約保險	最近一次到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實習，有替你辦理勞工保險嗎？	99.8%
	最近一次到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實習，有替你辦理團體保險嗎？	98.9%
休息休假	最近一次到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實習，在訓練(實習)時，每 7 日是否至少有 1 日休息？	98.6%
	最近一次到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實習，國定假日(含勞動節)時，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讓你放假或另外安排補休嗎？	96.6%
	最近一次到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實習，在訓練(實習)期間提出生理假，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同意嗎？	98%
訓練時間	最近一次到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實習，每二星期訓練(實習)時數在 80 小時以內嗎？	97.3%
	最近一次到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實習，每日訓練(實習)時間扣掉休息時間，在 8 小時以內嗎？	97.2%
生活津貼	最近一次到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實習，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向你收取任何訓練費用嗎？(不含自行向公司購買之物品)	98.1%
	最近一次到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實習，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按時支付生活津貼給你嗎？	95.4%
	最近一次到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實習，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因你違反工作規則，扣你的生活津貼嗎？	95.8%

構面	題項	符合情形
差別待遇	最近一次到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實習，在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期間有因為下列哪些因素，對你差別待遇？	97.9%
自主權益	最近一次到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實習，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強迫你買公司的產品嗎？(例如:假藉訓練課程推銷公司產品)	98.7%

(二) 執行情形良好(共 6 題)

構面	題項	符合情形
訓練時間	最近一次到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實習，未滿 16 歲時，曾經在早上 6 點前或晚上 8 點後接受訓練(實習)嗎？	92.9%
	最近一次到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實習，滿 16 歲後，曾經在早上 6 點前或晚上 10 點後，接受訓練(實習)嗎？	91.9%
	最近一次到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實習，每天訓練(實習)時間，由開始到結束(含中間休息時間)，合計有超過 12 小時嗎？	93.2%
	最近一次到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實習，連續接受訓練(實習)4 小時，有 30 分鐘的休息時間嗎？	94.9%
生活津貼	最近一次到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實習，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提供你生活津貼明細嗎？(含線上查詢)	94.6%
性騷擾防治	最近一次到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實習，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宣導防治性騷擾行為的相關措施嗎？	9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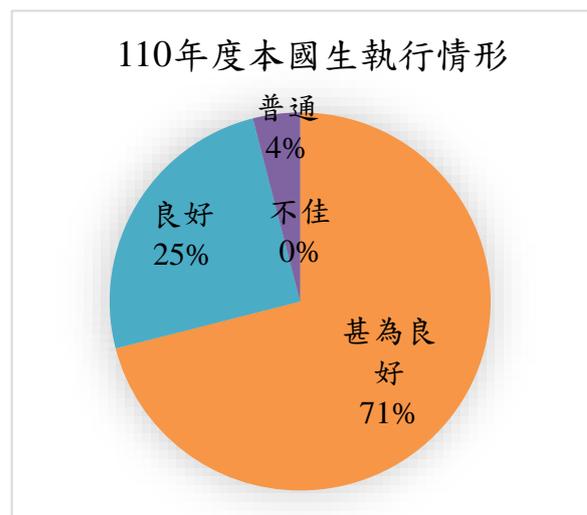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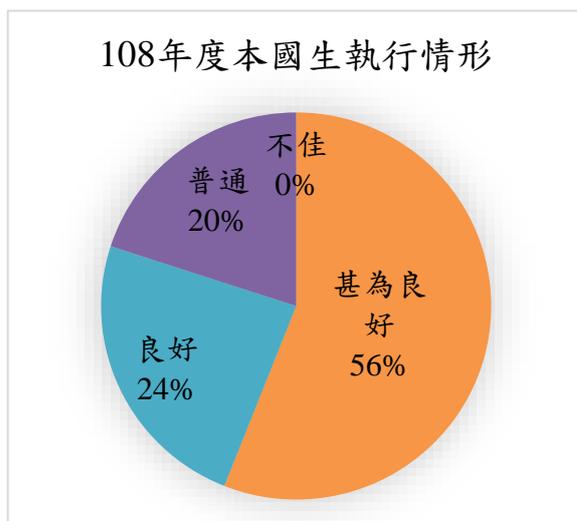
(三) 執行情形普通(共 1 題)

構面	題項	符合情形
訓練時間	你最近一次到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實習，曾經在這家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加班過嗎？	88.6%

(四) 本次結果與前次結果比較

- 110 年本國生問卷共 24 題，其中執行情形為「甚為良好」計有 17 題，「良好」計有 6 題，「普通」計有 1 題。
- 108 年本國生問卷共 25 題，其中執行情形為「甚為良好」計有 14 題，「良好」計有 6 題，「普通」計有 5 題。

執行情形	108 年 題數	百分比	110 年 題數	百分比	與 108 年比較
甚為良好	14	56%	17	71%	增加 15%↑
良好	6	24%	6	25%	增加 1%↑
普通	5	20%	1	4%	減少 16%↓
不佳	0	0%	0	0%	-



二、僑生

(一) 執行情形甚為良好(共 11 題)

構面	題項	符合情形
課程 實施	在校上課期間，學校有按照課表上課嗎？	99.2%
	在進入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前，學校有辦說明會，向你與你的家長說明受訓的內容及你的權利義務嗎？	97.3%
	在進入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前，有參加學校辦理的基礎訓練嗎？(如專業課程、勞動人權、性別工作平等及性騷擾防治.....)	95.9%
	學校有依訓練契約所訂之期程，安排你到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接受訓練(實習)嗎？	98.4%
契約 保險	最近一次到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實習，有替你辦理勞工保險嗎？	98.7%
	最近一次到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實習，有替你辦理團體保險嗎？	97.5%
休息 休假	最近一次到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實習，在訓練(實習)時，每 7 日是否至少有 1 日休息？	97.2%
生活 津貼	最近一次到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實習，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按時支付生活津貼給你嗎？	96.2%
自主 權益	最近一次到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實習，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強迫你買公司的產品嗎？(例如：假藉訓練課程推銷公司產品)	97.6%
生活照 顧學習	學校有安排學習中文課程嗎？	98.4%

安排	學校有告訴你關於工讀的規定嗎?	97.3%
----	-----------------	-------

(二) 執行情形良好(共 9 題)

構面	題項	符合情形
輔導 訪視	學校每二星期有派師長到建教合作機構(廠家)看你或以各種通訊方式關心你嗎?	93.4%
休息 休假	最近一次到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實習，國定假日(含勞動節)時，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讓你放假或另外安排補休嗎?	93%
	最近一次到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實習，在訓練(實習)期間提出生理假，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同意嗎?	94.9%
訓練 時間	最近一次到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實習，每二星期訓練(實習)時數在 80 小時以內嗎?	92.6%
	最近一次到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實習，每天訓練(實習)時間，由開始到結束(含中間休息時間)，合計有超過 12 小時嗎?	92.4%
	最近一次到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實習，連續接受訓練(實習)4 小時，有 30 分鐘的休息時間嗎?	92.5%
生活 津貼	最近一次到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實習，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向你收取任何訓練費用嗎?(不含自行向公司購買之物品)	93.7%
	最近一次到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實習，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提供你生活津貼明細嗎?(含線上查詢)	92%
差別 待遇	最近一次到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實習，在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期間有因	90.5%

構面	題項	符合情形
	為下列哪些因素，對你差別待遇？	

(三) 執行情形普通(共 8 題)

構面	題項	符合情形
訓練 時間	最近一次到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實習，每日訓練(實習)時間扣掉休息時間，在 8 小時以內嗎？	82.6%
	最近一次到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實習，未滿 16 歲時，曾經在早上 6 點前或晚上 8 點後接受訓練(實習)嗎？	89.9%
	最近一次到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實習，滿 16 歲後，曾經在早上 6 點前或晚上 10 點後，接受訓練(實習)嗎？	87.2%
	最近一次到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實習，曾經在這家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加班過嗎？	86.2%
生活 津貼	最近一次到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實習，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因你違反工作規則，扣你的生活津貼嗎？	88.4%
性騷 擾防 治	最近一次到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實習，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宣導防治性騷擾行為的相關措施嗎？	86.7%
生活 照顧 及學 習安 排	學校有安排僑生家鄉文化的相關活動嗎？	84.3%
	讀完三年高職後，您有意願留在臺灣再繼續就讀四年大學嗎	8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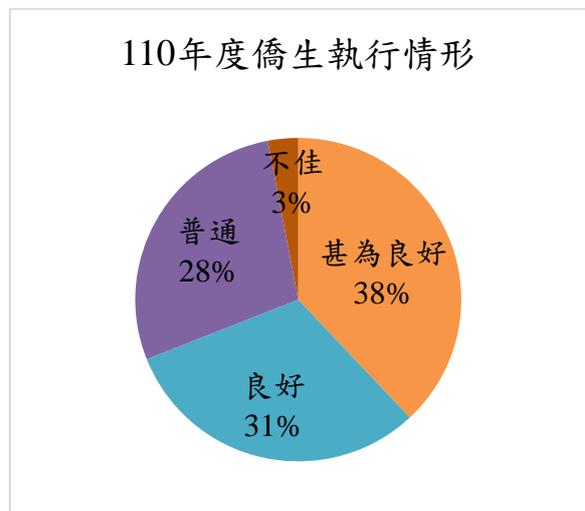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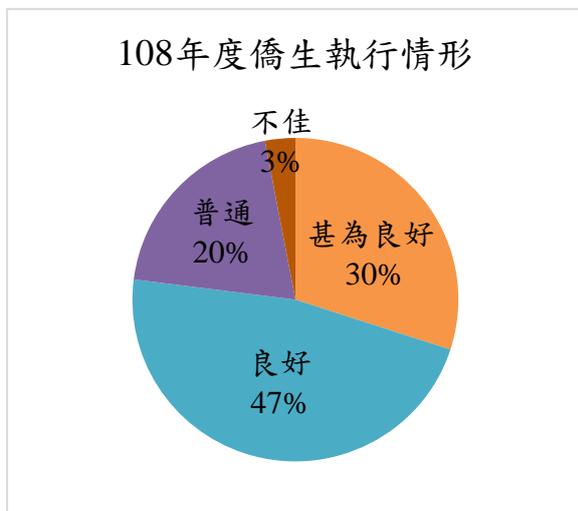
(四) 執行情形不佳(共 1 題)

構面	題項	符合情形
生活 照顧 學習 安排	學校課程安排，你有適應不良的情形嗎？	74.3%

(五) 本次結果與前次結果比較

- 110 年本國生問卷共 29 題，其中執行情形為「甚為良好」計有 11 題，「良好」計有 9 題，「普通」計有 8 題，「不佳」計有 1 題。
- 108 年本國生問卷共 30 題，其中執行情形為「甚為良好」計有 9 題，「良好」計有 14 題，「普通」計有 6 題，「不佳」計有 1 題。

執行情形	108 年 題數	百分比	110 年 題數	百分比	與 108 年比較
甚為良好	9	30%	11	38%	增加 8%↑
良好	14	47%	9	31%	減少 16%↓
普通	6	20%	8	28%	增加 8%↑
不佳	1	3%	1	3%	-



伍、結果追蹤情形

針對本次問卷填答結果，凡符合下列 3 項情形之一者，均列入專案考核：①同一建教合作機構有 2 位以上建教生於問卷填答疑似違反本法之比例達 50%。②問卷開放性問題有描述具體缺失。③未列入專案考核者（無 2 項情形之一者），但在問卷調查顯示亦有疑似違規之建教合作機構共 328 家（次），教育部國教署將以書面方式函知辦理學校自行了解查核後，再回覆到署。

110 年度專案考核自 110 年 10 月 5 日至 110 年 11 月 12 日止實施共計考核建教合作機構 57 家（其中有 21 家係屬問卷調查呈現有違規疑慮者）實地考核比率約 8%(57 家/714 家)、考核學校 2 所比率約 8.3%(2 校/24 校)。

考核結果上述 21 家建教合作機構均未發現違反專法之情事。

陸、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一）本次問卷調查結果針對本國生部份與 108 年度執行情形相較，以下題項，110 年度調查結果，其符合規定比率略有提升。

年度 構面別	104 年度符 合百分比	106 年度符 合百分比	108 年度符 合百分比	110 年度符 合百分比
課程實施	99.71%	98.35%	98.60%	99.15%↑
輔導訪視	97.16%	95.74%	94.33%	96.34%↑
契約保險	99.57%	92.50%	90.25%	99.35%↑
休息休假	96.73%	95.34%	96.18%	97.73%↑
訓練時間	95.02%	90.26%	91.44%	93.71%↑
生活津貼	98.52%	91.58%	95.25%	95.98%↑
性騷擾防治	98.49%	79.10%	82.24%	92.52%↑

年度 構面別	104 年度符合百分比	106 年度符合百分比	108 年度符合百分比	110 年度符合百分比
差別待遇	98.73%	95.80%	96.90%	97.90%↑
自主權益	99.07%	96.75%	97.88%	98.71%↑

(二) 本次問卷調查結果針對僑生部份與 108 年度執行情形相較，以下題項，本年度調查結果，其符合規定比率略有提升。

年度 構面別	108 年度符合百分比	110 年度符合百分比
課程實施	96.45%	97.70%↑
輔導訪視	94.90%	93.37%↓
契約保險	90.05%	98.10%↑
休息休假	95.40%	95.03%↓
訓練時間	92.43%	89.06%↓
生活津貼	92.00%	92.58%↑
性騷擾防治	80.89%	86.70%↑
差別待遇	85.40%	90.48%↑
自主權益	97.80%	97.57%↓

(三) 現行各行業類別建教合作機構間對於維護建教生權益事項之符合規定情形，大都在「良好」以上，但仍有部分行業類別對某些構面之部分題項呈現「不佳」之情形(如 R 大類即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對於訓練時間填答結果為不佳)。

(四) 專案考核結果發現，各題項建教生填答不符專法情形，據實地考核結果未發現違反專法有關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之情事。另未列入專案考核但問卷填答結果仍有疑似違規之建教合作機構，經國教署函請學校查核後回覆之結果，仍未發現有違反專法有關建教生權益保

障事項之情事

二、建議

(一) 對教育主管機關之建議

1. 針對調查結果符合專法情形偏低者，除列入專案考核，後續應要求學校督請建教合作機構加強宣導，涉及學生在廠訓練之權益部份，請學校督請建教合作機構向所屬建教生清楚界定及說明。
2. 至於部分行業類別對某些構面之部分題項呈現「不佳」之情形，應針對各該行業類別專案宣導。
3. 建教生勞動人權及勞動權益甚為重要，年度之宣導計畫(包含手冊應進行全面改版並針對內容進行翻譯成僑生可閱讀之語言)應更妥善規劃，以利建教生瞭解自身權益。
4. 對遭到不利差別待遇題項之填答結果，與本國生之符合情形有甚大差距，宜進一步了解其成因並謀求改。
5. 僑生填答結果，計有 9 個題項執行情形「普通」，1 個題項執行情形為「不佳」。後續應繼續加強宣導及查核措施外，並應監督學校落實輔導訪視工作。
6. 針對學校辦理僑生建教生生活照顧及學習安排部分，宜監督學校加強課程安排合理性及宣導與輔導。

(三) 對勞工主管機關之建議

1. 應將教育部提供之建教合作機構名冊，列為高風險行業安全衛生檢查優先抽查對象，亦請督導地方勞工主管機關持續配合辦理。
2. 建教專法第 29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會同」地方（勞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辦理建教合作考核。請中央勞動主管機關督導各勞工主管機關持續配合會同參與建教合作考核。

(四) 對辦理學校之建議

1. 根據建教生特性，研議更為有效的宣導措施及機制，並加強落實輔導訪視工作。

2. 針對調查結果符合情形偏低的部分，宜列為向建教生宣導之重點項目。
3. 僑生部份應加強師資與課程安排。
4. 應鼓勵僑生建教專班學生讀完高職後更有意願留在臺灣再繼續就讀大學。

(五) 對建教合作機構之建議

1. 建教生之權益事項，請建教合作機構列入例行性自我檢核重點。
2. 僑生計 9 個題項執行情形「普通」，1 個題項執行情形為「不佳」，請建教合作機構列入例行性自我檢核重點。
3. 建教合作機構若因產業需求，確須安排本國及僑生建教生於早上 6 點開始接受訓練者，請將建教生通勤時間一併納入考量。
4. 建教合作機構宜留意其與本地籍建教生之差異性，在技能訓練輔導及生活照顧上做更為妥適之安排，尤其應協助加強中文能力之提升。

(六) 對未來調查之建議

1. 未來調查的問卷設計宜在本次問卷基礎上，繼續研議修訂，使問卷之信度及效度更加提升。本次參與填答比率較低，應設法了解其原因並研擬有效方法加以提升。
2. 因應本法於 110 年 6 月 16 日已修正公布共 13 條條文，未來將據以重新檢視修正問卷題項，以落實建教生權益保障。
3. 僑生部份對試填問卷之設計，宜更加貼近其特殊背景與語文認知能力。